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炬高新、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8 人，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。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余健华先生主持，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方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独立董事秦志华先生对议案一投弃权票。弃权理由：1、董事会成员中，缺乏具有高管考核任免与薪酬分配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。2、董事会结构中，缺少持股 70%以上非控股中小股东推举的董事。3、公司治理结构的制衡力不足，存在内部人控制风险。4、根据方祥先生的工作背景与经验，担任公司外部董事更为合适。

独立董事秦志华先生对议案二投弃权票。弃权理由：1、鉴于中炬高新的股权结构，应专门发布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并说明任职资格，吸引广大中小投资者参与提名，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核批准。2、从目前情况看，公布董事会决议及不同意见后，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更为合适。

公司对独立董事秦志华先生发表的上述意见回应如下：

1、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独立董事需“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、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”。拟聘任的方祥先生具备多年的食品研发教学经验，其工作经历、独立性均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要求。

2、依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在确认提案后可一并提交至股东会进行审议。因此，中小股东可以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。

3、其他弃权理由均为其个人意见，与本次议案内容不相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6日